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莹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杰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8年1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其中涉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23161204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规格：2mg），[含量测定]项检测不合格。 2、2018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收购的成纪药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及学术交流范围，加强渠道建设，营销支出相应增长。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根据相关通知缴纳相应罚金。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内容：（1）回购新规出台的背景，包括制度体系、旧制度在实践中存在或潜在的一些问题以及新制度实施目的；（2）回购新规详细解读及新旧制度内容变化对比，包括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及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翰宇药业在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时，未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彬先生向“广发原驰·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即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魏红等五名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予以及时披露。	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性，并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和曾少彬、广发资管、红土创新、嘉兴会凌、国药圣礼、智越投资及其穿透后的投资者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否	曾少彬先生存在向“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即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魏红等五名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违背了相关承诺。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PINXIANG YU、陶安进、SANYOU CHEN、杨俊、魏红、刘剑、袁建成、朱文丰；监事杨春海、朱宁；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董事、总裁袁建成，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副总裁 SANYOU CHEN、PINXIANG YU、陶安进，财务总监魏红关于	是	不适用

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6. 公司副总裁刘剑、杨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对翰宇药业及相关当事人发布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54 号），认为公司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的相关规定；认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丰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3.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7.3 条的相关规定。 翰宇药业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内部控制。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易 莹

_____ 年 月 日

沈 杰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